

<<华政国际法评论（第1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华政国际法评论（第1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321

10位ISBN编号：7511835325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人文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编

页数：306

字数：31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华政国际法评论（第1卷）>>

### 内容概要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评论：华政国际法评论（第1卷）》收录了国际法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共设“专稿”、“热点、前沿问题研究”、“探索与争鸣”、“案例研究”、“书评”五个栏目。“专稿”栏目分别收录了刘晓红、朱榄叶、刘宁元三位教授的文章，这些论文是他们多年教学与科研的心得。

在《司法节制与WTO上诉机构发回重审权》一文中，朱榄叶教授详细分析了WTO争端解决机制17年的实践，依据详实的数据来证明：赋予上诉机构发回重审权可以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但上诉机构没有这一权利并不影响整个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即使赋予上诉机构发回重审权，也必须在配套程序方面做周密安排，以免为追求公正而不恰当地影响效率。

在《中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理性思辨》一文中，刘晓红教授针对临时仲裁的制度设计和价值取向进行了分析论证，并从中国目前建立临时仲裁的社会法律基础出发，认为临时仲裁与其他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一样，需要综合考虑支撑该制度合理有效运作的社会、经济和法律等各方面因素。

<<华政国际法评论 (第1卷)>>

书籍目录

- 专稿  
司法节制与WTO上诉机构发回重审权 / 朱榄叶  
中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理性思辨 / 刘晓红  
论价格违法和适当救济途径 / 刘宁元  
热点、前沿问题研究  
金融危机下信用衍生品的国际监管路径 / 何侯  
能源贸易安全的规则路径设计 / 谈中正  
日本倾污行为的国际违法性辨析 / 林一  
论亚洲低碳共同体的国际法机制 / 李威  
探索与争鸣  
论国际法渊源的范畴 / 张磊  
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补充性——从主权让渡角度展开分析 / 于南  
WTO争端解决听证会的公开实践述评——以合法性和正当性为视角 / 何艳华  
从肯尼亚情势看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 / 陆静  
外商隐名投资若干疑难问题的法律探究与司法考虑 / 毛海波  
论WTO对人民币汇率行使管辖权之法律要件 / 昊岚  
国际投资法中的人权保护问题研究——以国际投资仲裁实践为视角 / 谢宝朝  
论法律选择中的单方意思自治——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2条、第45条为引 / 张丽珍  
案例研究  
论ICSID仲裁庭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发展——兼评AES Summit、AES-Tisza v. Hungary案 / 张正怡  
欧盟竞争法的新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以2010年AstraZeneca案为视角 / 尹雪萍  
国际商事仲裁中支持裁决执行倾向的终结——对英国最高法院Dallah v. Pakistan -案的述评 / 董开星  
书评  
评《国际法的局限性》的理论缺陷及方法论价值 / 吴迪  
法之理在法外——《国家间政治》中的国际法思想之再认识 / 康丹  
《华政国际法评论》稿约

## 章节摘录

为了减少缔约国对法院滥用权力的担心，预防和减少检察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滥用自行调查权，规约设置了预审分庭对检察官自行调查的权力进行制衡。

也就是说，检察官决定对一个案件自行调查，需要得到由三个法官组成的预审分庭的认可。

当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时，检察官要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并附上收集到的任何辅助材料。

预审分庭需要确认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当初步判断案件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案件时，应授权开始调查。

在肯尼亚情势中，预审分庭便对检察官递交的材料和分析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如在本案2：1的分歧中，法院的判决除了83页的赞同意见外，还附了80页的反对意见，其中无论赞同意见还是反对意见，均进行了规约相关条款的解释、犯罪构成要件的解剖、本案案情的分析以及对检察官请求的评述，足见预审法官们对案件的审慎态度。

（四）自行调查权滥用的隐患 尽管如此，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启动仍然存在被“滥用”的隐患：（1）检察官在资料收集以及初步审查的过程中较难把握尺度，如2010年12月6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开始着手对朝鲜延坪岛炮袭和“天安舰”事件中是否构成战争罪展开了初步审查，这是国际刑事法院首次突破传统的非洲和巴尔干地区而在亚洲进行调查，舆论称这一行为甚至将对我国产生一定压力。

也就是说，虽然自行调查的正式启动由预审分庭进行授权，但在之前的初步审查阶段却没有任何的监督机制，仍然难以摆脱“干涉内政”的嫌疑。

（2）预审分庭对授权标准的界定也并不严格，如将“有合理根据认为”看作规约规定的最低证据标准，当然这一方面是考虑到检察官在这种前期阶段权力限制较多，所获得的证据难以做到“全面”、“确凿”，但另一方面也无形中为检察官启动自行调查权放松了标准，增添其权力滥用的风险。

.....

<<华政国际法评论（第1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